

法院公告

郑水庭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雄与被告郑水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765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%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30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2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）